**化工学院党支部设置及党支部书记选配办法**

一、**党支部设置**  
 《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支部的设置及不同性质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只有明确支部委员的职能，掌握不同性质的党支部的特点，才能做好新时期党支部工作，使党支部真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时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情况是：党员３人以上又不足５０人的基层单位，可成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３人，可与临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或者参加短期学习或会议，或者被抽调参加某项临时机构工作，凡有正式党员３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员在５０人以上，不足１００人，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下设若干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１００人，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１００人或５０人，如工作需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一般应按照党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干部党员要和非干部党员一起编组过小组生活。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３人至７人组成，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支委多的还可以设支部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人数较少的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直接选举支部书记１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１名或配１名支部干事。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如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支部委员会集体决定的问题等，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作主张或决定。同时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充分调动支部每个党员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作用。支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实行集体领导，是实现党支部正确领导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的可靠保证。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本年度基层建设年活动中的有关要求，化学工程学院各党支部设置情况如下：  
 化学工艺党支部 化学工程党支部 工业催化党支部

过程装备党支部 环境工程党支部 联合中心党支部  
各党支部可设支部书记一名 组织委员一名 宣传委员一名  
  
二、**党支部书记选配办法**  
 凡我院所属的党支部成立或换届选举时，原则上应当通过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在试行期内学生党支部根据情况逐步推广实施。  
 1．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书记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2．选举大会的主要程序  
 选举前，上届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所属支部党员大会，公布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任职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向全体党员简要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设立支部委员会的，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得票排列前两位者作为党支部书记候选人，由党员再次直接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另设副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分工，由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直接产生党支部书记。  
 选举会议设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算选票。监票人、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特殊情况可通过口头表达的方式进行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作废。  
 选举会议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当众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当场公布。  
 支部书记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才能当选。在支部委员选举中，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束后，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员选举结果确定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拟任人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根据党员选举结果确定新一届党支部书记拟任人选。拟任人选名单上报学院分党委，学院分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学校组织部审批，学校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学院行文确认。  
 3．党支部书记直选工作在院分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分党委要对党支部的选举进行指导和帮助，要对所属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广泛听取党员意见，进行考察，要按照“五好”标准着力建设好支部班子，配好配强支部书记。学院分党委要对支部书记的直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党总支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在直选工作中发现有违反党章和选举原则、程序和纪律的，将按照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化学工程学院分党委